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354 編號：107111602

### 彰檢查獲假藉發放工作費賄選案

本署日前獲報，本轄某縣議員候選人之父施○○為尋求該名候選人當選，以現金向選民買票，前經檢察官高如應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偵辦，業已將施○○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查賄專責小組檢察官深入查證，發現施○○另以發放工作費之名、行現金賄選之實，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特指派檢察官余建國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偵辦。

於昨（15）日時機成熟，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楊仕正率同檢察官余建國、高如應、施教文、林士富、蔡奇曉、戴連宏、翁誌謙、陳昭蓉、劉智偉指揮檢察事務官、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隊、彰化分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鹿港分局、溪湖分局執行搜索傳喚，接連2日共傳訊百餘人次。經查，施○○透過選區內某鄉各村村長，轉託各鄰長假藉代發該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之邀請卡予每戶住戶。村長、鄰長因此獲得形式上為工作費，實際上為買票賄款之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1000元現金，賄款總金額高達10多萬元。

檢察官訊問後，認村、鄰長均坦承轉發或收受工作費，犯嫌重大，惟尚無羈押必要，於今（16）日分別諭知釋回或交保2、3萬元不等之強制處分。